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0號

原告 魏銘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培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
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鍾思賢